

簽

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活字第 220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小花仙舞蹈學院十週年舞蹈匯演

本校舞蹈組同學經訓練後，表現良好，現為加強培養同學學習舞蹈的興趣及增強同學表演的技巧和自信，將參加小花仙舞蹈學院十週年舞蹈匯演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(一) 活動：	綵排	表演
(二) 參加對象：	舞蹈組學員	
(三) 舉行日期：	2017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一)	2017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二)
(四) 活動地點：	元朗劇院	元朗劇院
(五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	14:00 元朗劇院	14:00 元朗劇院
(六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	約 15:00 元朗劇院	約 22:00 元朗劇院
(七) 服飾：	(1) 表演服裝。 (2) 同學請穿著白色內褲、白色吊帶內衣。	
(八) 晚膳：	/	由校方安排。
(九) 負責老師：	黎泳心老師、陳詩雅老師	
(十) 備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表演後須於<u>下學年(2017-2018)「中國舞排舞班」首個上課天</u>交回表演服裝，以備日後比賽之用。 • 如遇颱風(8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。 •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黎泳心老師聯絡(2479 6608)。 	

茲隨函附上回條，請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6 月 29 日(星期四)交回黎泳心老師或陳詩雅老師彙辦為荷。

校長：____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簽

回 條

小花仙舞蹈學院十週年舞蹈匯演

舞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年級____班學生_____ () 參加貴校舞蹈組於上述日期的「小花仙舞蹈學院十週年舞蹈匯演」綵排及表演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表演後在元朗劇院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 月 日

*回條請於 6 月 29 日(星期四)交回黎泳心老師或陳詩雅老師彙辦為荷。